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 唐 律 通 論

國 立 編 譯 館 大 學 用 書 編 審 委 員 會 主 編

戴 炎 輝 編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D924

P/57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唐 律 通 論

國 立 編 譯 館 大 學 用 書 編 審 委 員 會 主 編

戴 炎 輝 編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四年三十五國民華中  
版三臺月十年九十五國民華中

論通律唐 用大部  
書學定

角五元三平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角五元四精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會 員 委 審 編 書 用 學 大 定 部 館 譯 編 立 國 者 編 主

輝 炎 戴 者 著 編

館 譯 編 立 國 者 版 出

潔 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 經 總 外 海

(號一一一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宏(4525)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證記登部政內  
(500)



## 例 言

一、唐律疏議之版本，據海濠齋本（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本）及岱南閣叢書本（孫星衍，嘉慶十三年刊）。

其他版本，則間接利用滋賀秀三教授「譯註唐律疏議」（國家學會雜誌第七十二卷第十號以下）。

各版本之文字有異同者，擇其善者而從之；但除文意有出入者外，不註明從何種版本。

二、條文及注文，視其內容而分項、款、目，並加標點，以便於研讀及援用。各條文之名稱，沿用「唐律疏議」總目錄之標題，而冠以編名。標示條文號數時，不從原書所附卷數，又不採通算號數（共五百零二條）；而各編另起號數。各條文內有分項、款、目者，以中國數字示其項數，以附圈號之中國數字示其款數，以附圈號之阿拉伯數字示其目數。如衛禁第二條之「一〇①」，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本注，原書用雙行小字，本著則均以（）括之。而本注有定名的、註釋的性質者，又有本文的性質者。前一種注，僅附在其所屬條項之下。後一種注，復可分爲接上面條文者，與另成一項、款性質者。其接上文者，仍照上例；若另成一項、款者，則編爲一項、款。

三、本著之述釋，務存唐律疏議原文。此方法有時嫌其冗長、重複（如以注文意已明，仍引述疏文），又有時則嫌其過於簡單（因行文簡賅）。惟可知悉其原意及當時法律智識之水準；又可與鄙見予以區別。故茲甘冒冗長、重複之譏。至就文字簡潔而未能盡意處，或填補文字，以明其意（此部分用〔〕括之），或予解釋、補充或示其應參閱之文（此部分用（）示之）。

四、原書用【疏議曰】部分，簡稱爲【疏】；注文則稱爲【注】；問答則仍沿其舊，用【問曰】、【又

問】及【答曰】。

五、引用各編條文時，先取其編名之頭一字，然後註其條文號數。其有分項者，則於條文數下，註其項數，而以直線連結之，如賊一—二，係表示賊盜律第一條第二項。引用某條項之法、疏或問答時，則照其被置條項數示之，以便於檢索。惟注文係成一項、款者，亦以其條項數示之。引用文之起訖，以「」括之；若所引用文之內，本已有引用部分或特殊用語，則加以「」符號。至於引用文過長，非分段則不易閱讀者，則用①、②等予以區分。

六、引用條文有數條時，若上下條文同其編者，則省略下條之編名，而以逗點（，）聯屬，如「名六，七」，表示「名例編第六條，第七條」。引用同條文內之二項以上時，則用頓點（、）聯屬，如「名二—一、二」，表示「名例律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七、本著之分章節款項，自編、章、節以下，按其大小，用一、（一）、（1）、（a）、①、②等符號。

八、本著內 相 屬時，如同其編、章、節、款、項、目者，則省略其共同編章節款項。如其章第二節內，須參閱同章第一節，則僅謂「一節」。又（二）之（2）內，參閱（二）（1）（a），則僅謂「（1）（a）」。

九、為研讀方便起見，書後附錄唐律條文。

## 自序

本著以研討唐律之刑法總則的規定爲目的，其對象之主要部分爲名例編；惟衛禁以下各編內，亦有總則的規定（包括注及疏），故一併採錄之。名例編，按條文次序敘述；但不採逐條解釋方法，乃注意其體系，而連數條爲一章綜述之。敘述名例編之先，應述唐律尤其名例編之法制史上之地位、沿革及特質；且名例編無專條者，亦應予補充。本著另闢一編爲總論，職此之故。

於第一編總論，先述唐律在法制史上之地位，名例編之沿革，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犯罪及刑罰，刑事犯及行政犯（第一章）。次述唐律之特質，即其所採取之各主義（第二章）。唐律之身分法的色彩極濃，各種身分與罪刑有密切關係，故特設一章述之（第三章）。關於犯罪，名例編無專條部分，即構成要件、違法性、責任、未遂等，至關重要，故亦設一章論之（第四章）。關於刑罰，名例編無專條部分，即刑之免除及加減，處罰條件、處罰阻却事由及訴追要件，特別處分等，均具有特色，故亦須予敘述（第五章）。

於第二編名例，律先規定五刑，以明犯罪應得之刑之種類（第一章）。次規定十惡，蓋重視道德之故（第二章）。律重視身分，先規定官人處罰之特例，即議請減贖（第三章）及除免當贖（第四章，除免當贖甚複雜，爲唐律上難問題之一），次及於凡人處罰之特例（第六章），再及於老小疾病即責任能力（第八章）。而於其間，規定流配、移鄉（第五章）及更犯（第七章）。唐律上關於財產之犯罪甚多，故就物之沒官、還主及贓，亦設有專條（第九章）。恩赦本屬於刑之執行之範圍，律乃規定於名例編內（

第十章)。以自首而原減刑，爲我國固有法之特色，而唐律上廣義之自首，再分爲狹義之自首、捕首、首露財主、悔過還主及自覺舉（第十一章）。惟於其間，亦規定因罪人以致罪之減免及公罪之連坐（節級減輕）。關於共犯，亦設專條，其法理與現代共犯理論迥異，乃律上難問題之一（第十二章）。關於刑之更正及其補救內，已可發見冤獄賠償之思想，值得注意（第十三章）。律上犯罪之競合，具有特色，亦爲難問題之一（第十四章）。其次，親屬相容隱亦爲我國固有法之特色（第十五章）。關於律之對人的效力，律專設二條，即賤民及化外人之處罰例是（第十六章、十七章）。至於法條之適用、解釋，律亦設有專條（第十八章、十九章）。惟法律之解釋，尙須參閱總論編（二章一（四）、（五））。名例第五一至五七條，係定名的規定，即關於乘輿等（第二十章）、親屬（第二十一章）、反坐等（第二十二章）、監臨及主守（第二十三章）、日年等（第二十四章）、加減（第二十五章）、道冠僧尼（第二十六章），各釋其意義，而定其適用範圍或方法。

本書就唐律之總則的規定，略述其由來；至其對後代之影響，除認爲有必要者外，一概從略。條文運用之實際情形，因舊時條文徒具空文者不少，本應論及；惟因缺乏資料，故暫置之不論。著者作本書之先，再三遍讀分編（衛禁律以下），審實名例編之總則的規定，於分編（尤其疏議及問答）如何被適用，且找出分編內之特例及總則的規定。分編之編著，亦已逐步擬就，陸續發表於「法學叢刊」（自第二十四期以後，將以「唐律各論」爲名而出版）。

本著係以著者於前年向日本東京大學所提出之學位請求論文爲底本，而加以修訂者。本著之成，雖費六年時光，但因缺乏關於唐律之詳細參考書，疑難百出，在體系及敘述，恐未成熟、不備之處尙多，

希祈大方指正。又在未定稿之間，隨時就教於同事，而滋賀教授秀三之指正尤多。本著之出版，爲王館長鳳喈、林大法官紀東、施院長建生所促成。謹此致謝忱。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台灣大學法學院

戴 炎 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 唐律通論 目次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序論

一、唐律在法制史上之地位

(一)我國刑法之發達

(二)唐律之由來

(三)唐律在法制史上之地位

二、名例編之沿革

(一)名例編之沿革

(二)唐律之名例編

三、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四、犯罪及刑罰

五、刑事犯及行政犯(私罪及公罪)

### 第二章 唐律之特質

一、罪刑法定主義

(一)概說

目次

(一) 罪刑法定主義之內容	八
(二) 罪刑法定主義之適用範圍	九
(三) 法律之解釋	一
(四) 法律之附	一四
(五) 比附	一四
(六) 結言	一七
二、道德人倫主義	一八
(一) 儒家法家之法律觀	一八
(二) 刑罰之基礎	一九
(三) 名分	二〇
(四) 親屬一體的觀念	二一
(五) 律之道義性	二一
三、教育刑主義及威嚇刑主義	二二
四、恤刑主義	二三
(一) 概說	二三
(二) 慎殺及戒斬	二三
(三) 特別身分之恤刑	二四
(四) 從輕法	二四

(五) 數罪之恤刑.....	二四
(六) 刑之減免.....	二四
(七) 因罪人而致罪者之寬刑.....	二五
五、客觀具體主義.....	二五
六、同害刑主義.....	二六
(一) 概說.....	二六
(二) 反坐的同害刑.....	二七
(三) 共犯的同害刑.....	二八
第三章 身分與罪刑之關係.....	三三
第一節 總說.....	三三
一、概說.....	三三
二、特別身分人處罰上之特例.....	三四
(一) 刑罰之個別化.....	三四
(二) 婦女之處罰上之特例.....	三四
(三) 其他特別身分人之處罰特例.....	三六
三、身分犯加減刑之型態.....	三六
(一) 概說.....	三六

(一)單向加減及雙向加減.....三七

(三)規則加減、半規則加減及不規則加減.....三七

(四)相應加減及非相應加減.....三八

第二節 親屬與罪刑.....三八

一、總 說.....三八

(一)親屬之種類及範圍.....三九

(二)五服親.....三九

(三)親屬在刑法上之效果.....四一

二、親屬相犯.....四三

(一)相侵身犯.....四三

(二)相侵財犯.....四六

三、親屬共犯.....五七

四、親屬處罰上之特例.....五八

第三節 夫妻妾與罪刑.....六〇

一、總 說.....六〇

(一)概 說.....六〇

(二)夫妻妾身分之發生及消滅.....六一

(三) 夫妻妾之地位.....六二

(四) 夫宗及外姻.....六二

二、夫妻妾之相犯.....六三

(一) 概 說.....六四

(二) 夫妻妾之相犯.....六四

三、妻妾與夫宗之相犯.....六九

(一) 妻妾與夫之父祖相犯.....六九

(二) 妻妾與夫之期親以下尊長卑幼相犯.....六九

(三) 妻妾與夫之弟妹相犯.....七〇

(四) 妾與他妾子、妻子之相犯.....七〇

第四節 賤人與罪刑.....七一

一、賤人之種類.....七一

(一) 概 說.....七二

(二) 官 賤.....七二

(三) 私 賤.....七三

二、賤人刑法上之性質及其特例.....七五

(一) 賤人刑法上之性質.....七五

(二)賤人處罰上之特例……………七八

三、良賤共犯(必要共犯)……………八〇

(一)概說……………八〇

(二)良賤相養……………八〇

(三)良賤相婚……………八一

(四)良賤相姦……………八一

(五)主賤相姦……………八二

四、良賤相犯……………八三

(一)概說……………八三

(二)良賤相犯……………八三

(三)官賤犯本部官人……………八四

(四)主賤相犯……………八五

(五)家賤與主之親屬相犯……………八六

第五節 官人與罪刑……………九一

一、總說……………九一

二、官人相犯……………九二

(一)概說……………九二

(一) 卑職犯高職.....	九五
(二) 卑品毆傷高品.....	九五
三、官人共犯.....	九六
四、官人處罰上之特例.....	九六
第四章 犯 罪.....	九七
第一節 構成要件及其該當性(附說·緣坐及連坐).....	九七
一、構成要件及其該當性.....	九七
(一) 構成要件之要素.....	九七
(二) 構成要件之該當性.....	九八
(三) 不作爲犯.....	九九
(四) 保辜(尤其因果關係的保辜).....	一〇〇
二、緣坐及連坐.....	一〇五
(一) 概 說.....	一〇五
(二) 緣 坐.....	一〇六
(三) 連 坐.....	一〇九
第二節 違法性.....	一一一
一、總 說.....	一一一

二、緊急行爲

(一)概說

(二)一般的防衛

(三)對夜無故入家宅人之正當防衛(賊三二)

(四)對動物侵損之緊急避難

三、其他違法阻却事由

(一)法令行爲

(二)正當行爲

(三)承諾、囑託

(四)放任行爲

第三節 責任

一、總說

二、責任形式

(一)概說

(二)謀、故、鬪、戲及過失殺傷

三、故意

(一)故意犯及其阻却事由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五



(二)目的犯.....一五六

四、故縱不覺及知情不知情.....一四六

(一)主司之故縱不覺.....一四六

(二)凡人之知情不知情.....一三八

五、過失.....一三九

(一)過失之本質.....一三九

(二)過失犯之處罰.....一三一

(三)過失殺傷之處罰.....一五一

第四節 未遂.....一三四

(一)未遂.....一三四

(二)預備(謀而未行).....一三六

第五章 刑罰.....一三八

第一節 刑之免除及加減.....一三八

一、刑之免除.....一三八

(一)概說.....一五六

(二)囚亡罪之追捕.....一三六

(三)亡失罪之求訪.....一三九